

本人乃一位八十四歲退休公務員，和配偶(也超過八十)現居住於西灣河街122號■樓，屬於建屋合作社單位。因本人是一名長期心臟病患者，本人及配偶每次外出上落樓梯，都非常困苦。最近合作社已申請改為業主立案法團，希望市區重建局或發展商可以進行收購，換取一間有升降機的單位居住。數年前曾有發展商想洽購重建，但因補地價過高而告吹。因此希望閣下向政府當局，陳述有關苦況，促請撤消補地價條款，衷心感激。

此致
立法局議員

有關公務員合作社重建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歐陽銘昌

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